#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与思考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社会治理要以人为本,以基层为重点。基层社会治理是社会建设的重大任务，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保障。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的重大论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也揭开了历史的新篇章，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打造健全高效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深刻认识风险挑战，客观理性寻求突破

深入推进宜宾市基层社会治理长足发展，需要我们科学分析当前面临的任务挑战，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深挖症结根源，明确努力方向。

（一）网格化服务管理精细程度不够。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的重要载体，从2014年开始，宜宾市全力推进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平安宜宾奠定了坚实的基层基础。但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存在基础保障困局。网格化服务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在实际工作中，各地均存在人力经费配套支撑不足的问题。受财政压力影响，牵制了信息化支撑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受招聘方式和工资待遇等条件制约，网格员队伍人员紧缺，且整体素质偏低，培训不够，工作理念和服务意识相对不强。二是存在制度机制短板。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准入机制不规范，网格管理员新增职能审批制度尚不完善，网格管理虚化泛化现象日益严重。网格动态巡查监管尚不到位，考核评价缺乏激励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全面科学、规范有效、操作性强的监督、考核、评价奖惩机制。三是存在群众参与难题。网格化服务管理是一条畅通民意诉求的重要渠道，但在实际工作中却存在贴近融入群众不够的问题，楼栋长、物管、商户、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程度还不高，网格员“进不了门、认不了人、说不上话、办不成事”现象依然存在。四是存在条块分治困境。建立健全协作配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部门联动机制是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质效的关键，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方和部门资源统筹服务管理难协调，单兵作战、各自为政、单打独斗现象突出，形成合力上还有欠缺。

(二)基层法治创建存在薄弱环节。近年来，“法治宜宾”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基层法治建设在落地生根上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思想认识还存在“两张皮”现象。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够，认为依法治理是“软任务”，推进法治建设的紧迫感和主动性不强，甚至产生松懈、观望、应付心理，导致法治工作与中心工作联系不紧密，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脱节。二是组织推动还存在“宽松软”现象。重大法治建设与改革举措未有效贯彻，个别地方对推进落实法治工作缺乏动力、创新力，法治机构设置不规范、人财物保障不足，停留在开会部署，表态发文，缺乏务实管用的措施和抓手。三是落地落实还存在“吊角楼”现象。法治建设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和一些领域推进不平衡，落不实、落不细、落不小，工作打不开局面，法治宣传教育重形式、轻效果，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四是基层基础还存在“夹生饭”现象。基层法治建设不平衡，法治权威未能完全树立。群众法治意识还有待提升，“信访不信法”“以闹取利”等现象仍然突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风气尚未完全形成。

（三）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不断聚集。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结构深刻调整，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叠加、总量居高不下，破坏性日益增强。一是主体多元化。伴随经济发展的驱动、渐进深入的改革、自上而下的法治化进程，矛盾纠纷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思想领域的发生日益增多，矛盾纠纷正向类型多样化、主体多元化方向发展。二是纠纷复杂化。由于个体利益诉求的不平衡性、差异性，矛盾纠纷形成的社会因素多，生成过程复杂，矛盾纠纷已由过去简单的“一因一果”，代之以“一因多果”或“多因多果”，增加了当前矛盾纠纷的复杂性。三是规模群体化。在涉众型经济风险方面，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网络借贷等经济犯罪利益受损群体庞大。在重点领域方面，房产物业、水电移民、劳资关系、企业改制、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等领域利益群体范围宽泛、规模庞大，集体维权意愿强烈，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影响较大。四是调处疑难化。由于整个社会矛盾纠纷发生很多新的变化和走向，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矛盾纠纷诱因复杂、类型更加多样，矛盾纠纷调解的难度不断加大。

(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仍需提升。近年来，宜宾市以平安宜宾建设为契机，不断探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新模式，取得显著成效。但随着该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财、物流动加剧，社会治安日趋复杂和严峻，新形势下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面临新的考验。一是危机意识淡化，综合防控意识不高。由于近年来社会治安状况相对好转，个别地方对社会治安危机警惕意识下降，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视程度不够，认为社会治理是软指标，投入多、见效慢，很难立竿见影看到成绩，“大联防”“大综治”观念开始淡化，整体联动发挥不够、社会治安安全防控力度消减，综合治理“综合难”的问题愈发突出。二是客观因素制约，快反处突能力不强。因受警力缺乏、专业技能欠缺、科技支撑不足等因素制约，社会治安还不同程度存在动态管控“盲区”、治理“漏洞”，静态布警、被动处警、无序屯警现象突出，客观上削弱了公安机关应急机动处突能力。三是保障乏力滞后，防控建设投入不足。在实际工作中，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经费配套支撑不足的问题，“人防”上存在警务人员不足、警辅队伍不稳定、群防群治队伍建设不健全的问题，“物防”和“技防”上，存在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联网报警系统、智能卡口等基础防范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四是协调配合欠缺，联防联控合力不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涉及一切社会治安资源，但少数职能部门本位主义思想较强，对治安巡逻、犯罪预防、单位内保、群防群治力量建设重视不够，造成社会治安防控联动沟通协调不畅、资源信息共享整合困难等瓶颈性问题，人防网、技防网、舆情监控网作用发挥不充分。

（五）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自治组织建设能力较弱。宜宾市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有机结合，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正逐步发挥出核心引领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基层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亟待提高。部分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威望不高，统筹整合能力不强，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等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不够，在工作推进中缺乏主动深入思考，发挥主观能动性不够，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二是部分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存在边缘化现象。一部分基层党组织对自身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认识不到位，没有跳出“就党建抓党建”的思维定式，没有自觉把基层党建融入基层治理的实践中。三是部分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凝聚力弱化。目前部分基层党组织淡化了党的宗旨，不能很好地代表基层群众的利益，在群众中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减弱，致使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凝聚力、创造力等受到了不良影响。四是基层党组织引领的多元共治格局有待加强。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和统筹城乡配套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基层群众的需求日趋多元化的背景下，基层党组织培育多元主体、增强社会协同等方面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探索“多元共治”的基层善治新格局迫在眉睫。

二、创新求变务实高效，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政善治，事善能”，和谐平安法治宜宾建设重点在基层治理、难点也在基层治理，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一）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按照“网格化管理、组团式联系、多元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全范围覆盖、常态化保障”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管理精细、信息共享、渠道畅通、服务有效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一是围绕实战实用科学标准求实效。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作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做实做细网格化服务管理，拓展管理信息平台现有功能，将扫黄打非、消防安全、禁毒防艾、铁路护路等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警务与非警务分流对接机制、部门联勤联动机制，将部门资源下沉至网格，构建“党委政府主导，政法综治协调，全域整体联动，服务管理高效，社会平安和谐”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格局，提升前端治理的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二是围绕“定网定人定责”求实效。进一步优化网格布局，做到无缝衔接，全域覆盖。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员选拔聘用、业务培训、目标考核、管理使用等机制，探索网格员末位提醒机制，督促网格员队伍充分履行民情信息采集、居民事务代办、矛盾纠纷劝调、特殊人群帮教、治安巡逻防控、政策法规宣传、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职能，提升新形势新常态下基层网格治理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三是围绕强化信息支撑求实效。进一步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资源规划，整合各种服务管理资源，完善数据采集标准规范，实现基层公共基础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共享”。切实加强对社区实有人口、特殊人群、社区组织，以及党建、民政、人社、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公安、住建等部门社区事务的管理，建立区域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一体化、统筹信息化的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综合高效运行模式，利用综合信息平台促进政府、企业，社区和居民的交流互动，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四是围绕健全完善机制求实效。进一步狠抓机制建设，在市、县（区）、乡（镇）、村（社区）、网格之间建立社会服务管理事项闭环运行机制，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完善全程服务管理机制，切实畅通人民群众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完善四级联动运行机制，健全网格“发现、处置、上报、交办、办结、反馈、回访”机制。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部门工作信息关联比对，共建共享。完善考核考评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效能监管。

（二）依托基层法治创建，厚植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土壤。“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建设法治社会，寄托于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更寄托于全社会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的不断增强。一是加强普法宣传，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坚持以基层法治需求为出发点，以“法律十二进”为载体，采取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夯实基层法治创建工作基础。二是强化“三治结合”，提升群众幸福感。坚持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强化自治的基础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促进民事民议、民事民管；强化法治的保障作用，引导群众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张权利、解决纷争；强化德治的引领作用，通过乡贤、村规民约等，德润人心、移风易俗、教化群众，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三是加强依法行政，发挥率带示范作用。以建设服务型、法治型、效能型和廉洁型政府为目标，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通过依法行政向基层作出表率和示范。四是加强公正司法，助推基层法治创建。强化司法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司法改革，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司法公正，树立法治权威，有力有效助推基层法治创建。同时，加大生效裁判的执行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维护法律尊严，为基层法治创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积极推动工作思路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更加科学有效地从源头上、根本上各类矛盾纠纷，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宾。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组织体系。认真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积极推动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向专业性、行业性深化拓展，大力培育多元调解组织，广泛动员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第三方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提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社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探索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完善信息资源与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公安110平台有机对接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治理预警预测预防能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化解质效。落实市委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常态化、整改落实常态化、督促检查常态化“三个常态化”工作机制，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全面推进“三级排查”，分析评估、分类建档、分色预警、动态管控、综合施策。坚持“调解跟着项目走”“调解跟着矛盾走”，抓好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有效防范，加强征地拆迁、房产物业、集资融资、交通事故、劳动社保、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摸排，做到风险隐患动态掌握、动态稳控、及时化解。三是完善心理疏导，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完善心理疏导服务体系，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依托，在市、县两级全面建立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加快形成前端普遍服务、中端监测预警、末端精准干预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反常的特殊人群，加强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提高其承受挫折、适应环境能力。四是创新调解模式，促进优势互补。大力推进“公调对接”，有效解决民间矛盾纠纷多样多发、公安警力不足、派出所运行机制不完全适应社会治理的瓶颈制约问题，搭建公安资源与社会资源有效整合、紧密衔接的矛盾纠纷调解新平台，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率，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推动“三大调解”和各类调解资源的融合联动，抓好“诉调对接”全省试点工作，健全“诉非衔接”机制，推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矛盾纠纷化解方式衔接联动，提升化解实效。

（四）构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聚焦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各方面日益增长的新期待，在治安环境净化率、定纷止争多元化、平安创建活跃度、风险防控回应力、基层治理有效性等方面下工夫，努力打造升级版平安法治宜宾，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环境。一是整合资源，延伸领域，打造全覆盖视频监控体系。依托“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延伸触角，统筹整合各种防控资源，构建构建“大数据”引领下的“动静结合、点线面结合、人技物防结合”的全覆盖巡防体系，开展常态化视频巡查，提升管理防控实效。二是拓展思路，着眼实战，打造高效能信息共享体系。以“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网格化服务管理为突破口，完善基础信息采集共享长效机制，提升管理防控实效。三是着眼常态，注重实效，打造关联互动的制度机制体系。依托综治中心，搭建平安建设“大联动”指挥平台，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人员联管、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实战化运行机制，提升社会治理预警预测预防水平。四是下移重心，严控前端，全面打造基层平安细胞体系。进一步夯实综治基层基础，推动治理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探索推进解决小纠纷、小隐患、小案件、小事故、小需求、小麻烦“平安六小工程”，进一步固本强基，构建富有活力、彰显效率的新型基层治理体系，以“小平安”推动“大平安”。

（五）坚持党建引领，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多元共治体系。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贯穿基层治理、保障基层治理、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民主协商、群团带动、社会参与机制，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一是党建引领，做强基层治理的领导核心。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以党建为核心，以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建设，构建“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社会组织服务群众、群众受益促进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二是院落（小区）自治，下沉重构基层治理单元。通过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和党员的示范作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认真听取群众诉求，扎实做好群众工作，将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基层末端，筑牢解民忧、化民怨的民心基础，促进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同时，强化制度保障，健全参与机制，培育居民自我服务能力。三是因需培育，筑牢多元共治的治理支撑。重点加强扶贫环保、疾病防治、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和慈善救助等社会问题较集中的领域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引导社会组织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提高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分类落实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鼓励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养老、助残、帮困等活动，发挥其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四是规则导向，夯实法治同行的治理保障。强化法治的保障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广泛发动民主协商，完善细化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法规意识，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治理，夯实基层治理的法治根基，营造尚法守规的良好氛围，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基层善治新格局。

四川长安网2018-112-14